**关于印发《河南农业大学**

**高等教育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**

各学院，校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河南农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 附件：河南农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 河南农业大学

 2018年5月7日

**附件**

**河南农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“河南农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基金”项目（以下简称高教研究基金项目）规范有序开展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高教研究基金项目面向校内全体教职工，公平竞争，择优立项。

**第三条** 河南农业大学发展规划处负责高教研究基金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组织制定并发布高教研究基金项目的总体规划与项目指南；

（二）组织高教研究基金项目的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等工作，并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；

（三）制定高教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。

**第二章 项目立项**

**第四条** 高教研究基金项目每年11月组织下年度立项的申报工作，并根据立项情况给予部分项目经费资助。

**第五条** 高教研究基金项目必须结合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和学校发展实际，具有前瞻性、创新性和可操作性，对学校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作用和实际应用价值。

**第六条** 高教研究基金项目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。重点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两年，一般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一年，研究周期开始时间以正式发文为准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主持人一般应具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每个项目组成员不超过6人（不含主持人）。项目组主持人与成员应长期关注高等教育研究，具备一定的理论素养和较强的研究能力。个人作为主持人申报的项目限报1项，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项目不得超过2项。

**第八条** 立项程序：

（一）根据高教研究基金项目指南或有一定研究基础的自主选题，项目组填写《河南农业大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》；

（二）主持人所在单位应对《河南农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》所列内容签署具体意见并加盖公章，以院、部、处、室为单位统一报发展规划处；

（三）学校组织有关专家评议、推荐，专家组成员由5-7人组成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立项，报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立项项目。

**第三章 项目过程管理**

**第九条** 加强立项项目的过程管理，对项目开题、中期检查等环节组织检查、指导、专家评议。

**第十条**  立项项目在三个月内提交开题报告，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提交，应提出书面报告适当推迟，推迟时间不能多于三个月（立项公布后半年）。

**第十一条** 中期检查一般在项目实施时间过半后进行，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提交，在提出书面报告后可适当推迟，推迟时间不能多于三个月。

**第十二条** 中期检查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项目组是否按照研究计划推进研究，实际研究进度是否符合项目研究计划；

（二）项目经费是否按照经费预算用于项目研究工作以及预算执行情况；

（三）项目的基础性调研、资料整理、专题研讨等工作的开展情况。

**第十三条** 检查结果的处理

通过项目中期检查，对于进展缓慢的项目，及时督促，提出改进意见；对于拖延无进展或违反项目管理要求的，取消立项并终止经费资助，项目主持人两年内不得申请高教研究基金项目。

**第四章 经费管理**

 **第十四条** 学校划拨专项资金设立高等教育研究基金,每年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和申报情况确定立项数量。

**第十五条** 发展规划处根据高等教育研究基金和项目类别，确定资助额度。

**第十六条** 高等教育研究基金由财务处负责管理，建立专门账户，专款专用，禁止挪作他用。

**第十七条** 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调研、印刷、评审、咨询、购置资料等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开支。经费使用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**第十八条** 项目资助经费不得超额使用，超支不补。

**第五章 项目结题**

**第十九条** 项目组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研究任务，即可提出结题申请。

**第二十条** 申请结题的项目需要提交结题报告、立项申请书中计划提交的预期研究成果及其他研究成果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校组织有关专家评议，完成预期研究任务、达到结题要求的予以结题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不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研究任务，需要填写《项目延期申请表》，申请延期结题，延期时间不能多于十二个月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此前发布的《河南农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发〔2007〕2号）同时废止，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。